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九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蜀道集团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三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第二十九项整改任务。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整改目标 | 制定德会高速德昌县境内红椿树移栽补救措施，开展植幼补植，保障成活率。 |
| 整改措施 | 1. 2023年5月底前，协调德昌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移植单位，召开专项会议研究德昌县境内移栽的红椿树成活率不足问题，确定责任单位、明确补救措施。2. 2023年10月底前，在德昌县境内按照1:10比例进行幼苗补植，共补植1650株幼苗，保证最终成活1400株。3. 2023年12月底前，进行常态化跟踪管养，完成补植幼苗验收。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 2023年2月，德昌县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了德会高速公路红椿树移栽问题工作会，专题研究了德昌县境内红椿树移栽目前急需解决的相关问题。2. 2023年7月，德会高速成立德昌境内红椿树移栽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德昌县各相关部门开展了多次研讨会，就红椿树幼苗育种、移栽点位、移栽时间节点、移栽技术指导和养护措施等进行了商讨，并达成了一致。3. 2023年7月，完成现场一万株幼苗的育苗工作。4. 2023年8月，完成43亩移栽场地平整及种植土覆盖工作，移栽场地通过验收后，完成第一批1650株幼苗移栽。5. 2023年9月，完成第二批1410株幼苗移栽，并开展日常养护和未成活幼苗补栽。6. 2023年10月，德昌县交通局、德昌县高建办、德昌县林草局、德会公司对德昌县补植移栽进行验收，并通过验收。 |